

一是集中开展幼儿园用纤维制品专项执法检查。我局积极联合县教育局，突出以幼儿园及幼儿园周边在用纤维制品为重点，深入到辖区内的两所幼儿园，现场查看了幼儿园儿童使用的被、垫（褥）、枕等床上用絮用纤维制品的质量情况，并详细地了解幼儿园用纤维制品的采购渠道、供货企业、幼儿园对“黑心棉”危害的认知程度、幼儿园对辨别质量好坏的方法掌握程度等情况。此次检查中发现，所检查的一所公立幼儿园用的纤维制品均由家长自购自带，学校不统一进行订购，无法提供幼儿园用纤维制品样品。另一所私立幼儿园用纤维制品，幼儿所用学生服是园方根据幼儿数量进行订购，未留存样品；除学生服外的其它纤维制品均由幼儿家长自行购买，无法提供幼儿园用纤维制品样品。执法人员随机抽查了该幼儿园 30 余套棉絮用品，现场检查未发现存在“黑心棉”等质量问题。

二是加强对幼儿园工作人员的法律法规意识宣贯。在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积极向幼儿园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宣传了《产品质量法》和纤维质量监督相关法律知识，耐心讲解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危害性和鉴别常识，以及消费维权、安全购物、辨假识假、消费者申投诉等日常实用知识。同时要求幼儿园对购买的纤维制品严格履行原辅材料质量、标识标注、检查验收记录等质量义务，提出今后幼儿园要对在用的纤维制品自行进行定期质量检查和及时更换。并要求采购人在购买纤维制品时及时向当地质检部门报检，从而保证所购进的纤维制品质量。